

2023年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 执行异议申请书参考(优质8篇)

留学申请通常需要提供申请表、推荐信、个人陈述等材料。小编为大家准备了一些工作转正申请书的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正在写作的你。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年 月 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系，人民法院判决，剥夺了我的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

（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二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中止对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号房产（财产）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_____）粤_____恢_____号民事裁定书的过程中，查封并拟拍卖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号房产（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所有，继续执行该财产可能会侵害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异议人认为：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为维护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此致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三

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重庆市xx市人民法院缺席审理，作出(20xx)永民初字第xxx号审判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永民执第xxxx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 一、裁定中止执行(20xx)永民执第xxxx号裁定书；
-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申请人财产及声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作出(20xx)永民初字第1683号审判判决书，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

原告借款4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从xxx年12月9日(原告称申请人借款时间)至20xx年10月19日(原告发催款通知书时间),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多年来一直在xx市胜利路08x1x3居住,我的家人和孩子也在此居住,原告的诉讼期间亦没有离开过。原告、法院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法院只凭借原告询问笔录中申请人下落不明一句话,就依此判决,有违法律的严谨、权威,明显轻率和不负责任。

三、申请人从没有向原告借款,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他人代理申请人向原告有借贷的行为。

申请人从法院复印了相关资料后,经过仔细辨认,申请人没有在借款申请书、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文书上签字,这些文书上的签名系他人仿冒本人名字签署的,同时,申请人也没有委托过任何人向原告借款。依此申请人不应当承担任何还款的法律责任,原审法院作出申请人还款的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款申请书、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文书,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上述证据中本人签名系他人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借款时间是19xx年12月9日

至19xx年12月7日，那么，申请人应当在20xx年12月7日前向申请人(即使不是申请人借款)进行催款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原告直到20xx年10月19日向申请人发出催款通知书，在20xx年6月8日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早过时效4年之久，法院任然在申请人没有接到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原告胜诉的判决，是错误的。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时间: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四

被申请人: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请求事项:

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年1月29日依法解除，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480元(1740元×2月)。

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工伤7级而产生的工伤待遇170112元。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 其中工伤医疗补助金39886(14月×2849元)。

(二) 伤残就业补助金38976(80元×21.75天×0.7×32月)。

(三) 伤残补助金22620元(80元×21.75天×13月)。

(四)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期间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20880元(12月×1740元)。

(六) 交通费用20_____元。

(七) 康复费用40000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_____年2月10日开始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劳动岗位为新办公楼零杂工，用工时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按每天80元计，发放工资时间为每月月底，被申请人以现金给申请人发放工资。

发生争议的事实：

器内致残，被申请人事后给予了申请人相应的医疗，但否认申请人的'受伤事故为工伤并拒绝相关赔偿。

申请人无奈之下根据相关法律，向省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经省劳动仲裁委仲裁确认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上诉人不服提出上诉，后又经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为劳动关系，目前判决已生效。

申请人依据判决向省社保局提出工伤申请，经审核，确认申请人20_____年11月4日发生的受伤系工伤事故，并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7级伤残。由于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并拒绝支付工伤待遇。现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二)、(五)项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于年1月29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为20_____年2月10日至年1月29日,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3480元。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七)项和x省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170112元。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省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给予支持。

敬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五

被申请人:李四

请求事项:

- 2、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等相关费用;
- 3、由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4、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由某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书已经生效,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为此,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申请人10000元,利息、违约金(利息按月利率0.3%、违约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给付之日)及案件受理费20xx元,保全费100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现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单位全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事实与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xxx市xxx区人民法院

附:1、副本份;

2、物证件;

3、书证件。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七

异议人(单位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服务处所、住所地、居住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号判决书(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执行，并返还异议人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

综上所述，我(单位)是案外人，贵院将我(单位)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

—————年___月___日

执行并案处理申请书篇八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20xx□法民一终字第xxxxx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20xx□法民一终字第-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20xx□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xx□1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间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

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 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 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_____

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